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光控浦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諧卓越（作為普通合伙人）與宜興光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首譽光控（作為有限合伙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有限合伙協議項下之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0,101 百萬元，其中包括，光控浦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諧卓越作為普通合伙人各認繳出資人民幣 50.5 百萬元，宜興光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首譽光控作為有限合伙人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 20 億元和人民幣 80 億元。

由於有限合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5%但少於 25%，故此訂立有限合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光控浦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諧卓越（作為普通合伙人）與宜興光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首譽光控（作為有限合伙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伙協議。

有限合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普通合伙人：光控浦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諧卓越；及
- (b) 有限合伙人：宜興光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首譽光控。

出資額

投資基金之目標認繳出資規模將為人民幣200億元。

有限合伙協議項下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101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承諾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光控浦益（作為普通合伙人）	50.5	0.5
和諧卓越（作為普通合伙人）	50.5	0.5
宜興光控（作為有限合伙人）	2,000	19.8
首譽光控（作為有限合伙人）	8,000	79.2
合計	10,101	100%

對投資基金的出資乃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經參考投資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伙協議，除非普通合伙人與有限合伙人另有約定，所有有限合伙人應當按照根據普通合伙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規定按時、足額繳付出資。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決定，原則上，各有限合伙人須於普通合伙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投資基金繳付首次出資（至少等於其認繳出資額的 30%），自首次交割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繳付。除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約定，於投資期間的後續出資應由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發出至少十個工作日之事先繳款通知要求時實繳到位。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投資基金之資料

投資基金將於中國登記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對在中國境內外的成長、成熟期企業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投資基金之年期

投資基金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五年並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延期最長連續兩年。

分派

投資基金可供分派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分派：

- (i) 實繳出資額返還：首先，向所有合夥人作出 100%分派，直至有關合夥人已收取其實繳出資總額；
- (ii) 優先回報：倘於作出第 (i) 段之分派後有剩餘可供分派現金，則向有關有限合夥人作出 100%分派，直至向該有限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等於其就上述第 (i) 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單利 8%/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優先回報，在各情況下均按相關出資日期至向有關有限合夥人分派有關金額日期止計算；
- (iii) 追補：僅於作出第 (i) 及 (ii) 段之分派後有剩餘可供分派現金之情況下，則向普通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根據本第 (iii) 條向有關普通合夥人分派之累計金額相等於根據上文第 (ii) 條及本第 (iii) 條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派之 20%；及
- (iv) 80/20 分配：僅於作出第 (i)、(ii) 及 (iii) 段之分派後有剩餘可供分派現金之情況下，則 8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投資基金之管理

投資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進行聯合管理。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於首次交割日期至投資基金解散之日應付的管理費。

投資基金將於投資期間支付相等於每一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 2%之年度管理費；及隨後於投資期間後支付相等於 (i) 每一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扣除已退出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後的餘額的 2%之年度管理費。

訂立有限合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成立投資基金與本集團大資產管理戰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及訂立有限合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展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組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伙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光控浦益及宜興光控）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和諧卓越之資料

和諧卓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股權投資及管理以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和諧卓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譽光控之資料

首譽光控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針對特定客戶的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首譽光控35%的股權，及首譽光控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首譽光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伙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控浦益」	指	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首譽光控」	指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指	光控浦益及和諧卓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諧卓越」	指	珠海和諧卓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首次交割」	指	首次將有限合夥人納入投資基金
「投資期間」	指	首次交割日期起至首次交割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止的期間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各自的注資比例對投資基金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光控浦益及和諧卓越（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宜興光控及首譽光控（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投資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限合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伙人」	指	投資基金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投資基金」	指	愛奇光石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